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黎晓煜、蔡济波、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各项交易及协议内容按照正常商业条款厘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认为：公司与中国一拖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协议内容及预计上限金额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和实际业务需要厘定，符合公平、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的整体利益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

公司过去 12 个月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拖”）发生的

关联交易金额（含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累计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预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一拖	470	427	43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290	168	122
向关联方提供工艺研发、检测服务		1800	1724	76
向关联方提供计量及计量器具检测服务		140	119	21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公共资源服务		600	360	240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上限金额主要根据过往年度实际发生额及各项交易的实际业务需要厘定。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金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中国一拖	600	427	96.57
向关联方出租土地		290	168	100
向关联方提供工艺研发、检测服务		2,000	1,724	36.76
向关联方提供计量及计量器具检测服务			119	36.62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公共资源服务		600	360	100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	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2,600	1,600	93.75
---------------------	------------------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一拖

1、名称：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地：河南洛阳建设路 154 号

3、注册资本：302,374.96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黎晓煜

5、经营范围：拖拉机等农业机械、汽车、工程机械、柴油机、发电机、叉车、自行车、喷油泵及上述产品零配件制造销售；煤矿机械、槽车、模具、机床、锻铸件、工夹辅具及非标准设备制造。工业用煤气（禁止作为化工原料等非燃料用途，限分支机构经营）；氧（压缩的）、氧（液化的）、氮（压缩的）、氮（液化的）、空气（压缩的）生产与销售（以上五项限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2 类 3 项、3 类，凭许可证经营）；进出口（按资质证）；承包境外机电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6、股权结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7.90%

洛阳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2.10%

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一拖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160.92 亿元、净资产 53.93 亿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55 亿元、净利润-16.88 亿元。

8、关联关系：中国一拖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9、履约能力：中国一拖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所公司”）

1、公司名称：洛阳西苑车辆与动力检验所有限公司

2、注册地：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39 号

3、注册资本：2,000 万元

4、法定代表人：赵一荣

5、经营范围：拖拉机、三轮汽车、低速货车、汽车（含专用车）、电动车、工程机械、内燃机、农机具、摩托车、农业机械、变型机械及其零部件的测试检验；机动车安检；农业机械工艺设备及测试设备、仪器仪表、新材料及其制品的开发、生产、销售；进口仪器、设备代理销售；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机械产品质量司法鉴定；土壤检测；仪器设备计量校准。

6、股权结构：中国一拖持有其 100%股权

7、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西苑所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 8,997.59 万元、净资产 8,058.71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52.79 万元、净利润 1,538.10 万元。

8、关联关系：根据洛阳拖拉机研究所有限公司与中国一拖关于西苑所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安排，股权交割完成后，西苑所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一拖的全资子公司。

9、履约能力：西苑所公司作为国家授权的检验检测机构及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具有对公司产品检测及相关检测设备研发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支付

（一）《房屋租赁协议》

1、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出租部分房屋、厂房及附属设施。

2、定价原则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非关联交易价格；

（2）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将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支付约定：承租方须于每季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季度租金。

（二）《土地租赁协议》

1、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出租部分场地。

2、定价原则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非关联交易价格；

（2）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将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支付约定：承租方须于每季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季租金。

（三）《工艺技术与计量检测服务协议》

1、主要内容：公司向中国一拖及其子公司提供工艺技术研发、材料检测、计量器具检测等服务。

2、定价原则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相同服务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2）公司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同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或检测项目内容、工作周期、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相同或近似）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支付约定：将由双方在符合本协议的前提下，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

（四）《公共资源服务协议》

1、主要内容：中国一拖向公司提供厂区绿化、道路维护、清洁及后勤保障等公共资源服务。

2、定价原则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中国一拖与独立第三方之间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2）成本加成法确定价格，即成本 $\times$ （1+ 成本利润率），其中成本利润率不超过 10%；

3、支付约定：每季度结束前以现金方式支付当季度费用。

（五）《产品检验检测及研发服务协议》

1、主要内容：西苑所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拖拉机、柴油机产品性能检测，专利、标准化技术支持服务，检验检测等非标设备研发等。

2、定价原则按照以下顺序确定：

（1）关联方与独立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

（2）西苑所公司在所提供服务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所构成的价格；

（3）倘若并无任何上述价格或上述价格不适用，则由双方基于公允原则协商确定。

3、支付约定：将由双方在符合本协议的前提下，根据交易实际情况签署具体合同时约定。

四、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和执行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以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关联交易相关内控措施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以及审计法务部负责实施及监察：

1、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及日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已根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及协议；公司独立董事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门对本次关联交易协议条款，尤其是定价条款的合理性、公平性进行了审核。

3、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已明确规定订立关联交易价格的原则。当公司根据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订立具体协议时，价格必须遵守有关定价原则。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定期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内部控制要求进行监督评价。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中国一拖利用地域便利及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相互开展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业务，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保障各自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关联交易各项协议条款由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7日

● 报备文件

-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和独立意见